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 一、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落实〈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内蒙证监函〔2007〕31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蒙证监函〔2007〕42号）等文件精神，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内蒙古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在组织学习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通过本次自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五个方面的问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效能及作用存在不足，规范运作方面有待加强；由于生产辅助系统在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形成产业链分割，公司钢铁生产存在不完整性，机制和体制上阻碍了公司的发展壮大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信息披露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偏弱，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理激励机制及股权激励方面存在不足，应引起高度重视。

###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2001年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公司及下属单位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依法合规，重大事项的决策符合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履行职责。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规范意见》等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保持了日常运作的独立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成立6年多来，公司治理和运行较为规范，在实际运作中没有发现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误。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效能及作用存在不足，规范运作方面有待加强

2003年6月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聘请了外部独立董事或专业人士担任各委员会委员。几年来，各专门委员会发挥独立性，多次参与了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公司发展、保护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从目前运行情况看，仍存在着效能作用不够明显，力度弱等现象。

（二）由于生产辅助系统在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形成产业链分割，公司钢铁生产存在不完整性，机制和体制上阻碍了公司的发展壮大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是在2001年6月联合其它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集团公司产业链中仅包含了轧钢系统中的四家主体厂及一家分公司，与上游工序及辅助供应系统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关联交易，不利于行业的公平竞争及自身的发展与壮大。由于钢铁生产流程呈分割状态，不利于钢铁生产的统一布局、统筹

规划，直接影响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三) 信息披露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文件精神，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全面规定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的管理流程以及相关责任义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应披露信息的内容，包括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多项内容。但是，由于公司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刚刚修订完成，运行过程中仍需不断总结和完善。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偏弱，有待进一步加强

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曾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但通过运行，仍存在沟通力度不够、形式单一、效果不明显的问题，特别是在重要信息披露或重大公司行为后，缺乏与普通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及时沟通与互动。

(五) 管理激励机制及股权激励方面存在不足，应引起高度重视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在员工考核、绩效挂构、奖惩方面均有相应的考核制度，但对员工实施绩效考核的奖惩力度不够；由于整体上市完成前实施股权激励条件尚不成熟，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 针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效能及作用存在不足，规范运作方面有待加强问题，公司给予高度重视，将在严格执行各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的基础上，不断创造条件，修订完善各类条款，明确职责与分工，细化责任。在今后运行中，要不断强化各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充分实现有效运作。在制度保障的基础上，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使各委员会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发挥应有的作用。此项措施由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年底前完成。董事长为相关责任人。

(二) 关于公司钢铁生产存在不完整性，机制和体制上阻碍了公司的发展壮大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问题，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的 2006 年 6 月启动了以定向增发 30.32 亿股 A 股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下属的炼铁厂、一炼钢厂、供电厂、燃气厂等十八家单位的资产、负债与业务的包钢钢铁主业重组整体上市工作。2007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 2007 年 8 月 7 日正式核准了公司定向发行方案，从而实现了公司钢铁主业的整体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即将面临重大的重组，以彻底解决公司完整性的问题。此项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负责，力争 8 月底前完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本项工作的责任人。今后公司的资源将更加优化，管理效益、生产效能、整合效应会更加突出，公司将成为工艺流程完整、产品品种齐全，核心竞争力更加突出的上市公司。

(三) 信息披露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根据相关指引修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在全面规定上市公司内部事务的管理流程和相关人员责任义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应披露的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多项内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全面，进一步增强公司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项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四) 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偏弱问题，公司将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在制度保障的基础上，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项，积极做好投资者的来

电、来访、考察、调研等接待工作，特别是要在创新和拓展方面下功夫，多组织一些大型的投资者见面会，多层面、多渠道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运作等相关情况，形成有效互动，不断提升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透明度、诚信度和美誉度。此项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在年底前见成效。

(五)关于管理激励机制及股权激励方面存在不足问题，已经引起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将在完善绩效评价体系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实施股权激励机制试行办法的精神，积极创造条件，探讨和试行建立股权激励制度，对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考虑公司运行发展的实际状况，此项措施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尽快提出实施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和主管部门审议，争取于2008年年底实施。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包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保证独立型的基础上，注重保持与集团公司历史与文化的统一性，继承和发扬企业优良的文化传统，培养职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二)公司注意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多种参会方式和机会，积极为股东提供网络平台参与投票，保障了股东的话语权。

(三)公司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开展加强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全文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门开设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网页上，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登陆该网页审阅、评议公司治理情况，填写书面意见及改进建议，以利于公司能够及时进行整改完善。

除提供上述网络平台外，公司设立评议专门电话听取意见和建议。

### 公司评议专线及信箱：

电话：(0472) 2189528

传真：(0472) 2189530

邮箱：bisc@sina.com

### 监管部门的公众评议邮箱：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ist22@secure.sse.com.cn

内蒙古证监局：nmgzjj2007@163.com

本次评议期为自本报告公告起一个月。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0日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落实〈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内蒙证监函〔2007〕31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蒙证监函〔2007〕42号）等文件精神，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内蒙古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在组织学习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设立与出资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9〕6号文批准，由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山煤电（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变更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2002年变更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钢铁炉料华北公司（2005年变更为“中钢集团天津公司”）、包头市鑫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发起人于1999年6月29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1〕16号文批准，公司于2001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万股，并于2001年3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股票简称为“钢联股份”，交易代码为“600010”。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 亿股扩大为 12.5 亿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88,778 万股，占 71.02%，境内法人持股 1,222 万股，占 0.98%，社会公众股 35,000 万股，占 28%。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57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18 亿元，期限为 5 年。可转债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钢联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10”。2005 年 5 月 10 日，包钢转债进入转股期。

## 2、公司上市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前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5 年 11 月，公司根据当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1,428,229,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为 2,856,459,668 股。

2005 年 7 月 5 日，公司简称变更为“包钢股份”，可转债简称变更为“包钢转债”。2006 年 3 月 9 日，“包钢转债”流通面值已少于 30,000,000 元。根据相关规定，“包钢转债”于 3 月 31 日起停止交易，债券简称变更为“包钢转股”，债券代码变更为“190010”。在停止交易后至到期日还本付息前，“包钢转股”仍可依据条件转股。2006 年 3 月 16 日，包钢股份顺利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包钢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6 股股票对价和包钢集团支付的 4.5 份认购权证、4.5 份认沽权证。

“包钢 JTB1”认购权证和“包钢 JT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间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共计 365 天。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为权证行权期限。截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共计 698,392,929 份“包钢 JTB1”认购权证成功行权，共计 33,375 份“包钢 JTP1”认沽权证成功行权，“包钢股份”总股本在行权前后没有变化。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 1,797,851,000 元人民币的包钢转债转股，累计转股数为 712,733,360 股，占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8%；尚有 2,149,000 元人民币的转债未转股，占转债发行总量的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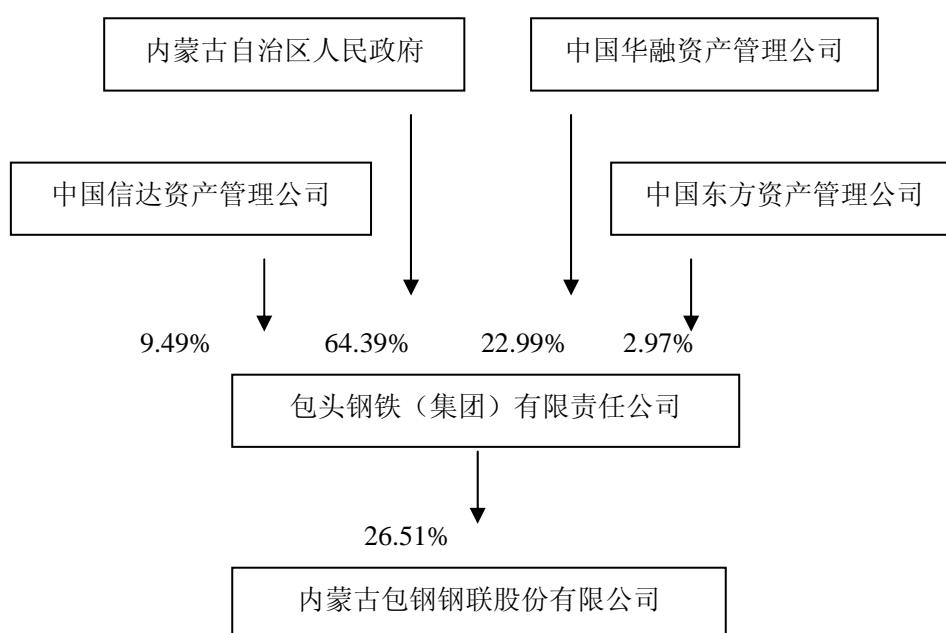
## 3、股权分置改革及改革后的股权结构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号公司股权结构情况: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0991462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19971732 股

总股本: 3390963194 股

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持有 899012313 股, 占总股本 26.51%, 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670991462 股。

##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3 月 31 日, 包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包钢集团	1,583,405,243	46.70%	899,012,313	26.5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64,169	0.33%	11,164,169	0.3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3,349,251	0.10%	3,349,251	0.10%

中钢集团天津公司	3,349,251	0.10%	3,349,251	0.10%
包头市鑫垣机械制 造有限责任公司	3,125,967	0.09%	3,125,967	0.09%
其他无限售流通股	1,786,192,522	52.68%	2,470,962,243	72.87%
总计	3,390,586,403	100.00%	3,390,963,194	100.00%

注：包钢集团持有股份包括 1 亿元包钢转债转股增加的流通股及其获得的对价共计 58,585,858 股，包钢集团承诺该部分股份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字发(1997)167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 3 日由原包头钢铁公司（1954 年建厂）改制设立为公司制企业。包钢集团是国家在“一五”期间建设的 156 个重点项目之一，拥有“包钢股份”和“稀土高科”两个上市公司，是我国重要的钢铁工业基地和最大的稀土工业基地，是内蒙古自治区最大的工业企业。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文件《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将中国工商银行贷款 25.60 亿元，中国银行贷款 3.305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贷款 8.3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2.44 亿元，分别转为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对包钢集团的持股，共实现债转股 39.64 亿元。根据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包钢集团债转股后新公司第一次股东会的决议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后进行变更登记的批复》，包钢集团于 2003 年 2 月 16 日完成了债转股后新公司的变更登记工作，注册资本 111 亿元。

目前，包钢集团钢铁产业已形成一、二炼钢两大体系，板、管、轨、线四条生产线的格局，具备年产钢 850 万吨以上的能力，钢铁产品包括冷轧薄板、热轧薄板、无缝钢管、重轨及大型材、高速线材等 56 个品种 6573 个规格，是全国三大钢轨生产基地之一和品种规格较为齐全的无缝钢管生产基地。稀土产业具备年产稀土精矿 10 万吨、湿法稀土产品折合氧化物 5.5 万吨以上的生产能力，是全国最大的稀土生产、科研基地和重要的稀土信息中心，钕铁硼、负极粉、抛光粉等功能材料产能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20%以上，稀土氧化物总量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40%。包钢集团拥有的白云鄂博矿是铁、稀土等多元素共生矿，稀土储量居世界

第一位，铌、钽储量居世界第二位。

支持包钢股份在现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和加强管理，通过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做精做强。全力打造包钢股份成为西部地区最具特色的冷热轧板材、无缝钢管、重轨型钢、优质棒线材的普特钢精品生产基地，2007 年达到钢铁 1000 万吨综合的生产能力和产业升级目标。

（四）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拥有包钢股份、稀土高科两个上市公司，存在“一控多”现象。两上市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在生产经营或产品方面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五）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机构投资者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51	899,012,313	670,991,46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9	20,000,000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52	17,6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0	1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6	15,446,28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1	14,000,0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7	12,413,539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35	12,000,000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35	12,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35	11,999,978	

包钢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26.51%，其他机构投资者均因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运作不产生影响。

（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修订）》，于 2006

年5月24日的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 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办理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话语权

4. 公司没有应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10%以上股东请求或应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5. 公司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情形出现。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安全，会议决议能够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 (二) 董事会

1.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包钢股份共有 17 名董事

其中：包钢（集团）公司 5 名

包钢股份公司 2 名

独立董事 6 名

李含善： 内蒙古工业大学校长

梁才：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韩竞： 内蒙广播电视大学校长

郑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钢铁行业首席分析师

全泽：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于鸿君： 北大光华管理学教授

发起人股东有 4 名

简伟： 中钢集团天津公司

王为民：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蔡连重：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杜志毅：包头市鑫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公司董事长曹中魁 男 1950 年生 中共党员 大学文化 高级工程师 曾任包钢公司初轧厂厂长、包头市冶金机械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现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包钢股份董事长。

董事长主要职责：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包钢（集团）公司任总经济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公司制约监督机制较为完善。

4.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进行，国有控股包钢（集团）公司任免董事完全符合法定程序。

5. 董事参会及履行职责情况

各董事能够做到勤勉尽责，积极审阅会议材料，如期参会表决。履行《公司章程》中的忠实、诚信与勤勉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和投资，能够提出一些行业上和对公司经营上的建议和意见，发挥了一定作用。

6. 公司各董事多为管理、法律、会计等行业专家，且在董事会中分工明确，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专业作用，保证了公司重大投资和建设决策的科学性，进而保证了公司及投资人的权益。

7. 兼职董事的数量为 5 人，占董事总数的比例 29%。

兼职董事主要是控股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累计投票选举的董事，对公司运作未产生不良影响。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代表控股股东的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没有在与公司利益冲突时表现偏颇的情形出现。

8.董事会的召开、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公司章程》、《董事

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10.董事会设立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但工作开展不够，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11.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妥善保存，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严格按照表决结果形成。

14.独立董事能够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工作，但参与程度不够，在一定程度上监督咨询作用发挥不够。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受任何人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能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管人员。

20.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权限合理合法，得到有效监督。

### (三) 监事会

1、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制定了钢联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且逐年在修改和完善。

2、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的选举都是按照《公司法》、《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的。

3、公司监事会有3名监事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任期及审议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起止日期	审议情况
王伟	监事会主席	2003年3月—2006年3月	2003年度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宋弘	监事	2005年3月—2006年3月	2005年度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侯玉林	监事	2003年3月—2006年3月	2003年度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都是依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第二章第一节

召集与召开的要求执行的，完全符合规定的要求。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是依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第二章第一节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授权委托也是按照规定执行的。

6、公司监事会近三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会后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全体成员能够勤勉尽责，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监事会会议职能行使监督职责。

#### （四）经理层

1、公司于1999年10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应管理制度。使法人治理结构中经理层责、权、利明晰，提升了执行层对公司管理的控制力，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顺行。

2、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是由控股股东推荐，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符合法定程序。

3、总经理为孙玉文先生。总经理简历：孙玉文，1998年2月以来历任包钢（集团）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兼党总支书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分公司经理，现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来自控股股东包钢集团。

4、经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赋予和对应的权限对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能按照有关聘任、解聘法定程序进行换届，近年来，保持了经营队伍的稳定性。

6、严格按照董事会布署的生产经营目标和责任制，加强制度建设，分解落实各项指标，同时加强了责任制的考核，近年来，经营目标均能顺利完成，并及时兑现奖惩措施。

7、经理层无越权行使职权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经理工作细则》行使权力，对经理层实施有效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公司经理层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人员职责明确，机构设置高效规范，责、权、利明晰。

9、每年，董事会、监事会对经理层都有严格的目标责任制的考核与监管，经理层能够忠实履行职责，能够做到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

10、经过可转债、股改、整体上市各阶段多次核查，过去三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设立之初，依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物资设备管理、生产经营管理、销售管理、技术进步等共 68 项管理制度，而且随着国家证券市场的变革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变化，不断补充、修订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基本保障了公司的规范有效运作。

2、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的会计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部是财务会计系统最高财务机构；二级单位和分子公司单位财务部门为具体的管理与核算机构；二级单位和分子公司单位财务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总部财务部的领导，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各二级单位和分子公司定期向公司资产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等业务资料。公司实行二级单位和公司的两级核算体系，即公司各二级单位设立财务科进行成本、费用的核算，公司进行合并、汇总，公司财务计划及执行情况、资金的筹集及应用、对外投资均由公司统一管理，并制定了详细的公司内部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办法、投资管理辦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公司财务部各二级单位和分子公司实施财务控制，主要包括：（1）预算控制——依据经过批准的预算对其经营绩效和资金收支进行总量控制；（2）投融资控制——公司统一对外进行投融资；（3）现金控制——通过公司内部结算对公司内部现金实行集中管理，各二级单位和分子公司对自身的现金流量平衡负责；（4）利润分配控制——各二级单位和分子公司实现的利润由公司集中分配。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订了详细的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制度，建立健全了一整套资金、投资、审核、核算等方面的审批制度和审批授权及签章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指导监督公司各二级单位和分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货币资金、采购、生产、销售收入、成本的结转、

贷款的回收、费用的发生与归集、投资与筹资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明确详尽的分权审批、授权、签章等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推行。并严格规定了公司的财务审批、印鉴的管理和使用的权限和范围，有利地保证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执行。

4、公司有完善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并按照有关制度有审核、登记程序，多年来未发生工作纰露，执行情况良好。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包钢股份参考控股股东包钢集团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6、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厂区。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

7、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在同一地区。

8、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内在要求，内部控制的健全与否，关系到上市公司的经营成败。一直以来，包钢股份不断强化风险意识的建立，在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各项职能、各项业务流程中的各个环节都建立了较为规范、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可有效预防突发性风险。特别是在采购付款流程、优化企业供应链的基本方法、建立客户信用管理系统、减少应收款占压资金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防患于未然、有效增强了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9、公司没有设有独立的审计机构，但建立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稽核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需要时委托集团公司审计部门进行内部审计。

公司制订了财务部门工作职责、财务部门出纳、审核、成本、总帐报表等主要岗位的岗位职责以及财务与业务部门等相关的内部稽核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10、公司的法律事务部门由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法律事务部代理，并长年聘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重大合同事项均有法律意见书，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合法经营的法治环境。

11、审计师没有给本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但为本公司出具过《内部

控制制度审核报告书》，认为本公司能够按照制定的内控制度标准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公司于 2001 年制定了《包钢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主要内容有：

(1) 当公司需招股、配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时，应对募集资金项目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论证，并按有关规定履行项目报批手续。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董事会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报批手续。

(3) 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4) 募集资金必须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用途，不得挪作它用。

(5) 因市场发生变化，公司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必须按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按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进行变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管理规定进行披露。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1) 本公司于 2001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6 号”文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 万股，发行价格 5.18 元，募集资金 181300 万元，获得申购冻结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053.7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得募集资金 177751.2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156777.73 万元投入承诺项目——薄板坯连铸连轧工程，剩余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于 2002 年建成投产，当年实现利润 21250.41 万元，以后年度效益逐年增加，完全达到了计划收益。

(2) 公司于 2004 年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80000 万元，用于建设冷轧薄板工程项目 2004 年，截止 2006 年末，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17238 万元元，剩余部分全部在银行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轧薄板工程于 2003 年 8 月开工建设，计划投资 26.74 亿元。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为：一套五机架六辊酸洗——冷轧联合机组；全氢罩式退火炉；单机架四辊平整机组；重卷、分卷机组和热镀锌生产线。目前该项工程冷轧部分已基本完工，镀锌生产线也已基本建成，目前正在进行试生产，并已基本具备达产条件。部分辅助配套设施正在续建中。截止 2006 年末，该项

工程共计投入资金 21.69 亿元。该项目 2006 年实现效益 13280.30 万元，项目完全建成后完全可实现预计收益。

14、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无变更投向的情况。

15、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完全遵守《原料购销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协议》《进出口代理协议》以及其他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书；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曹中魁先生在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济师；公司总经理孙玉文先生、副总经理郭景龙先生、刘锐先生、刘玉峰先生均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董事会秘书郭景龙先生、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谢美玲女士也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在其他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内部人员情况和人员需求计划在报纸上发布公开招聘信息进行人员招聘工作。

3、公司的生产经营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1) 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9]6号”《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由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鑫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钢铁炉料华北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组建；主要发起人集团公司以其所属的带钢厂、轨梁厂、无缝厂、线材厂（以下简称“四个轧钢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经内蒙古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截止1999年3月31日，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6,581.06万元，该评估值业经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内国

资评字[1999]129号”文确认。其他四家发起人均以应收集团公司债权共1,880.00万元转本公司股权，并由集团公司再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本公司，合计净资产138,461.06万元，经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内国资企字[1999]204号”文批复折股比例为1:0.65，折为9亿股。本公司于1999年6月29日成立，2001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1]16号”文件批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000万股，于2001年2月23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9亿元变更为12.5亿元，上述出资情况已经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2) 公司经2002年5月10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定《资产收购与出售协议》，将其所属线材生产线和带钢厂的全部资产出售给集团公司，同时收购集团公司二炼钢项目总资产。本次资产出售与收购涉及资产价格以其在200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公司与集团公司以2002年6月1日为交割日，在资产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转帐或其他方式支付差额款项的50%，其余款项在相关资产全部交割完毕后5日内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且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报告，并经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时予以确认，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3)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集团公司连轧钢管生产线资产及相关债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已经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签署正式协议。根据双方已签署的《资产收购意向书》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资产收购协议书》的约定，本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交易标的：集团公司连轧钢管生产线资产。

交易价格及确定方式：双方确认，本公司购买集团公司资产所需支付的价款为连轧钢管生产线资产的评估价值，减除该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3月31日）至协议规定的交割日（2003年7月31日）期间折旧额和本公司承受的与协议项下资产密切相关的债务额。

结算方式：本公司应于资产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集团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集团公司支付前述差额款的50%。剩余款项本公司

应于资产交割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支付集团公司。

资产交割：资产交割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在该日集团公司及本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将完整资产移交对方，交割采用改变占有及凭证交付形式进行，并对移交资产的质量状况和正常运行承担保证责任。根据北京市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该生产线总资产 164,601.70 万元；承担相应债务 23,610.93 万元；净资产 140,990.77 万元，相关手续于 2003 年 8 月 8 日全部办理完毕。本次收购共向集团公司支付 140,990.77 万元，该笔款项已以银行承兑汇票和现款方式于 2003 年 8 月 3 日支付 73000 万元，余款于 2003 年 8 月 7 日全部支付完毕。

此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由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且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报告，并经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时予以确认，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2000年2月21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本公司租用集团公司384,626平方米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50年，租赁费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5元，年租金1,923,130.00元，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分别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其土地使用税费等由集团公司负担。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补充合同》，从2002年7月30日起停止租赁已出售给集团公司的带钢厂、线材生产线所占用的土地240,959.74 平方米。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2002年11月1日签订的包钢地产合同租字第012号“包钢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位于包钢厂内1号公路南，宗地号7311，面积519,94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薄板连铸连轧厂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2002年11月30日到2017年11月30日，年租金为2,599,722.50元。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3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补充协议》，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宗地号为 312-17-002-1 和 312-14-001-1，面积为 171,317.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轧钢管厂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 日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56,588.50 元。

6、公司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目前在集团公司。鉴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包钢集团钢铁主业重组整体上市方案，待此项工作完成

后，公司将形成完整的钢铁生产工艺体系。

7、公司于 2002 年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商标“钢联股份”，注册商标号为第 1792241 号，有效期自 200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六类。另外，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还拥有“管坯双向热定径机”的专利。公司注册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基本上独立于控股股东。

8、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钢股份单独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照章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与集团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全部开具正式发票结算，并上缴税金，所得税单独计缴。包钢股份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

9、包钢股份的机构设置与集团公司完全独立，拥有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事管理等部门。

10、公司在成立时，为避免与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包头天诚线材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与包头天诚线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和《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由本公司托管包头天诚线材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包头天诚线材有限公司同意以本公司为其实现的经审计后的销售收入的 1% 支付给本公司作为报酬。托管期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起，有效期 3 年。2002 年 6 月，因公司将线材生产线出售给集团公司后，不再与包头天诚线材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故公司与 2002 年 8 月 10 日签定关于终止《委托管理协议》的备忘录，同意终止《委托管理协议》的执行。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目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目前公司在原、燃料、动力供应等方面对大股东包钢集团有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向包钢集团采购铁水、钢坯等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和接受相关劳务；向包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钢材产品。待公司向包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包钢集团钢铁主业整体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和包钢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包钢集团向购买完成后新公司提供铁精矿、辅助材料、废钢、备品备件以及支持性服务；新公司向天诚线材提供钢坯，向包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钢坯、铁水、废钢、废材等产品以及相关公用事业供应服务和支持性服务。购买完成后，与控股股东通关联交易将大幅下降（同比

下降约 60.61%)，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将弱化。

12、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待公司向包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包钢集团钢铁主业整体上市完成后，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包钢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包钢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包钢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与包钢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相同或在实质上类似的产品及商品的生产经营；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企业名称</u>	<u>注册地址</u>	<u>主营业务</u>	<u>与本企业关系</u>	<u>经济性质或类型</u>	<u>法定代表人</u>
集团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昆区河西工业区	钢铁制品机械 设备稀土产品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东鲁

######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u>企业名称</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数</u>
集团公司	111亿元			111亿元

######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u>企业名称</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数</u>		<u>本年减少</u>		<u>年末数</u>	
	<u>金额</u>	<u>%</u>	<u>金额</u>	<u>%</u>	<u>金额</u>	<u>%</u>	<u>金额</u>	<u>%</u>
集团公司	177,556	62.07	5,858.5858		25,074.0616		158,340.5242	46.70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u>企业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	----------------

<u>企 业 名 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包头天诚线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内蒙古包钢新型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包钢集团凯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包钢集团炉窑修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包钢集团公司友谊轧钢厂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 公 司 股 东
包头市鑫垣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本 公 司 股 东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本 公 司 股 东
中国钢铁炉料华北公司	本 公 司 股 东
中国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合 营 企 业

### **(3) 关联方交易:**

#### **a. 交易价格的确定**

(1) 本公司（乙方）生产耗用的钢坯、铁水、水、电、汽、服务是由集团公司（甲方）供应的，关联交易价格2006年以前是按照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生产物资供应与服务合

同》确定的供应价格执行，其中：钢坯关联交易价格2002年6月30日以前是以甲乙双方委托的钢坯审价专家组出具的《钢坯交易价格审查报告》审核的钢坯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2002年7月1日以后由于本公司关联交易准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全面运行，钢坯交易价格是根据现行市场价格或可比价格，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确定的价格为基础确定。

2006年本公司对与相关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清理，原签署的《铁水购销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协议》、《进出口代理协议》等继续有效；原签署的《生产物资供应与服务合同》自上述协议（合同）签署之日起终止。同时根据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要求本公司需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均由各子公司出具《委托函》，委托集团公司代理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关联协议，共签署了《原料购销协议书（钢坯）》、《原料购销协议书（钢材）》、《原辅料购销协议书》、《维修合同》、《能源供应协议》、《运输及检化验合同》、《钢材销售合同（集团）》。上述新签署的协议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主要协议（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①铁水购销协议

2002年5月10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收购二炼钢项目以后，为保证二炼钢项目的正常生产需向集团公司采购铁水。

交易价格：参照国内五大钢内部铁水结算价格并加地区性价格调整后确定，价格的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出现协议规定情形的：①国家或地方颁布本协议项下原料的政府定价，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政府定价的；②国家或地方颁布本协议项下原料的政府指导价，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政府指导价5%的；③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项下原料的市场供应价格已调整，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调整后市场供应价格5%的；④其他有确切证据证明本协议项下原料的市场供应价格已调整，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调整后市场供应价格10%的，可由双方根据协议规定的调价原则进行调整，重新确定结算的基准价格。原料供应所发生的运输费、抽检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结算方式：以双方确认的铁水基准价格和铁水每月供应数量计算出的款项，为本公司应付集团公司月度货款总额，本公司应于每月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支付前述款项。

其他事项：①本公司应在上一年度终了前30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书面提出下一年度采购铁水的年度计划及半年的修订计划。本公司应根据双方核定的年度购销计划，于每月度结

束前10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提出下一月度铁水供应计划。集团公司保证按本公司提交的月度供应计划供应铁水；②协议的有效期限拟订为五年。

#### ②原料购销协议书（钢坯）

采购商品名称：连铸大方坯、连铸管坯、连铸小方坯。甲方小方坯连铸投产后，全部供应乙方连铸坯。

采购数量：乙方应在上一年度终了前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下一年度采购本协议项下原料的年度计划及半年的修订计划。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定的购销计划，于每月度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下一月度原料供应计划；乙方应在供应计划中详细列明原料名称、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质量等级要求及其他须特别说明的事项。甲方应将供给乙方的本协议项下原料以合理的运输方式运至乙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价格与费用：本协议项下原料供应基准价格（见下表）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如有国家或地方的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应执行该价格；无国家或地方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价格。在上述价格有效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乙方有权通过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并附相关证明以调整价格，双方依此价格进行结算：①国家或地方颁布本协议项下原料的政府定价，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政府定价的；②国家或地方颁布本协议项下原料的政府指导价，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政府指导价5%的；③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项下原料的市场供应价格已调整，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调整后市场供应价格5%的；④其他有确切证据证明本协议项下原料的市场供应价格已调整，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调整后市场供应价格10%的。⑤甲方或乙方有权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或甲方的价格调整提出异议，并与对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按本协议的规定解决争议。上述价格有效期届满以后，甲、乙双方应重新确定基准价格。

价款支付：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协议项下原料价格和经甲方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项下原料每月供应数量计算出的款项，为乙方应付甲方月度货款总额。甲、乙双方应按月结算货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每月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支付前述款项。

有效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并自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实施。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

#### ③原料购销协议书（钢材）

采购商品名称：带钢、焊管、钢锭、高线等。

采购数量：乙方应在上一年度终了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下一年度采购本协议项下原料的年度计划及半年的修订计划。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定的购销计划，于每月度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下一月度原料供应计划；乙方应在供应计划中详细列明原料名称、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质量等级要求及其他须特别说明的事项。

价格与费用：本协议项下原料的价格，如有国家或地方的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应执行该价格；无国家或地方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价格。本协议项下原料供应基准价格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在价格有效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乙方有权通过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并附相关证明以调整价格，双方依此价格进行结算：①国家或地方颁布本协议项下原料的政府定价，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政府定价的；②国家或地方颁布本协议项下原料的政府指导价，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政府指导价 5%的；③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项下原料的市场供应价格已调整，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调整后市场供应价格 5%的；④其他有确切证据证明本协议项下原料的市场供应价格已调整，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调整后市场供应价格 10%的；⑤甲方或乙方有权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或甲方的价格调整提出异议，并与对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按本协议的规定解决争议。上述价格有效期届满以后，甲、乙双方应重新确定基准价格。

价款支付：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协议项下原料价格和经甲方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项下原料每月供应数量计算出的款项，为乙方应付甲方月度货款总额。甲、乙双方应按月结算货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每月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支付前述款项。

有效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并自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实施。

#### ④原辅料购销协议书

采购商品名称：为各类备品备件及辅料等。

采购数量：乙方依据本协议采购本协议项下原料的数量，按以下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月度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下一月度原料供应计划，乙方应在供应计划中详细列明原料名称、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质量等级要求及其他须特别说明的事项。

价格与费用：本协议项下原料的价格，如有国家或地方的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应执行该价格；无国家或地方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价格。本协议项下原料供应基准价格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在上述价格有效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乙方有权通过给予另一

方书面通知并附相关证明以调整价格，双方依此价格进行结算：①国家或地方颁布本协议项下原料的政府定价，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政府定价的；②国家或地方颁布本协议项下原料的政府指导价，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政府指导价 5%的；③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项下原料的市场供应价格已调整，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调整后市场供应价格 5%的；④其他有确切证据证明本协议项下原料的市场供应价格已调整，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调整后市场供应价格 10%的。⑤甲方或乙方有权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或甲方的价格调整提出异议，并与对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按本协议的规定解决争议。

价款支付：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协议项下原料价格和经甲方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项下原料每月供应数量计算出的款项，为乙方应付甲方月度货款总额。甲、乙双方应按月结算货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每月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支付前述款项。

有效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并自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实施。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

#### ⑤能源供应协议

采购货物名称：生活用水、新水、环水、软水、净水、热水、工业用电、蒸汽、高炉煤气、焦炉煤气、转炉煤气、氧气、氢气、氮气、压缩空气等。

采购数量：乙方于每月中旬向甲方书面提供下月用水量，以便甲方供水，乙方于供水当月底或下月上旬以支票方式向甲方结算当月水费。乙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乙方于每月中旬书面通知甲方其下一个月的用电量计划，以便甲方供电，甲方应固定抄表日期，按期抄表收费，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期限交付电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需要量以管道输送的方式向乙方供应工业用蒸汽，乙方于当月底或下月上旬以支票方式向甲方结算当月汽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需要量以管道输送的方式向乙方供应工业煤气。乙方于每月中旬书面通知甲方其下一个月的工业煤气用量计划，以便甲方供气，乙方于当月底或下月上旬以支票方式向甲方结算当月煤气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需要量向乙方供应其他工业用气。乙方于每月中旬书面通知甲方其下一个月的用气量计划，以便甲方供气，乙方于当月底或下月上旬以支票方式向甲方结算当月气费。

基准价格有效期及调价原则：在“能源供应基准价格表”中确定的各种能源品种供应基准价格的有效期为三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在价格有效期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的，一方有权通过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并附相关证明的方式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价格进行结算：①国家或地方颁布相关能源品种由政府定价，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政府定价的；②国家或地方颁布相关能源品种由政府指导价，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政府指导价 5%的；③具有垄断地位的能源供应企业调整相关能源品种的供应价格，而本协议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调整后供应价格 5%的；④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项下能源品种的市场供应价格已调整，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调整后市场供应价格 5%的。一方有权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另一方的价格调整提出异议，并与对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按本协议的规定解决争议。

#### ⑥维修合同

服务内容：维修项目（是指乙方进行日常生产、基建工程、技改工程中所必需的维修，维修的具体内容由乙方依据实际需要予以确定）、基建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等基本建设项目服务）。

服务时间：甲方进行维修的时间为乙方的书面通知中确定的具体时限。

价格与费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价格，如有国家或地方的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应执行该价格；无国家或地方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价格。本协议项下服务基准价格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在上述价格有效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乙方有权通过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并附相关证明以调整价格，双方依此价格进行结算：①国家或地方颁布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政府定价，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政府定价的；②国家或地方颁布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政府指导价，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政府指导价 5%的；③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市场价格已调整，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调整后市场价格 5%的；④其他有确切证据证明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市场价格已调整，而双方确定的基准价格高于或低于该调整后市场价格 10%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或甲方的价格调整提出异议，并与对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按本协议的规定解决争议。上述价格有效期届满以后，甲、乙双方应重新确定基准价格。甲方保证就其提供给乙方的本协议项下服务价格不高于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的价格水平。甲、乙双方按照前款规定所进行的定价、定价协商、价格争议仲裁不影响甲方根据协议服务义务的履行。

款项支付：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协议项下维修及基建服务价格，为乙方应付甲方的服务费用总额，甲、乙双方应按次结算维修及基建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以

转帐方式支付前述款项。

有效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并自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实施。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

#### ⑦运输及检化验合同

服务内容：货物运输服务、检化验服务

运输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物价局、内蒙古自治区冶金机械工业厅内政[1993]冶机财字 31 号文及其确定的《运杂费价格表》（见附件）执行。如该文件有变更，按变更后的文件执行。如根据该等文件形成的政府定价在以后被取消，则双方应根据内蒙古地区的具有可比性的运杂费市场价格共同确定运输费用。该运输费用应不高于内蒙古地区的具有可比性的运杂费平均市场价格或甲方向任何独立于甲方的第三方提供相同运输服务的价格。乙方于当月月底或下一个月月上旬以支票方式同甲方结清当月运输费用。

检化验费用结算：每月 20 日由甲方根据常规检化验委托填写《检验结算单》，并送交乙方确认。在乙方领取非常规检化验报告后（如乙方未领取的，应在乙方收到领取检化验报告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甲方根据非常规检化验委托填写《检验结算单》，并送交乙方确认。甲方根据经确认的《检验结算单》填写《包钢（集团）公司结算中心委托收款凭证》一式三联，并开具正式发票。乙方应按国家有关结算的规定，及时支付检化验费用。

有效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

#### ⑧钢材销售合同（集团）

销售商品名称：乙方为自身基建及正常维修，需要向甲方采购和保证供应所需钢材（钢材品种见附件“钢材品种规格表”）。甲方同意给乙方稳定和长期的钢材供应。

销售数量：乙方向甲方采购上述钢材的数量由乙方根据其生产需要确定，并按本合同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签署单笔合同。

价格与费用：本合同项下钢材执行市场价格，各类钢材的价格以不定期向社会公开的“包钢股份钢铁产品销售挂牌价”为基准确定，并享受现款优惠、最大批量优惠及运费补贴等各项优惠政策。包钢股份钢铁产品销售挂牌价的确定和调整，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①国家或地方的政府定价；②国家或地方的政府指导价；③本合同项下钢材在国内主要钢材市场的可比价格；④本合同项下钢材在内蒙古地区的可比市场价格；⑤甲方向独立于甲方的第三方销售本合同项下钢材的可比价格；甲方对其“包钢股份钢铁产品销售挂牌价”进行调整时，乙

方有权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价格调整事实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的价格调整提出异议，并与对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按本合同的规定解决争议。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就单笔钢材进行交易时，以甲方收到乙方定单之日或双方签订合同凭证之日确定单笔交易价格的挂牌价。收到定单日与订立合同日不一致的，以较迟日的挂牌价为准。单笔交易价格一经确定，不因此后甲方挂牌价的调整而发生变动。本合同项下钢材在交付乙方前发生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包装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和支付。

价款支付：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合同项下钢材价格和经乙方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项下钢材供应数量计算出的款项，为乙方应付甲方货款总额。乙方在收到合格钢材并签证后，应以支票的方式在当月月底或次月月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货款。

有效期：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并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实施。在符合法律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议各方可对本合同项下内容制定具体的实施协议，并协商修改本合同的相应条款。本合同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

附件一：钢材品种规格表

钢材品种规格表

名称	规格	用途	价格
方钢		加工	
工字钢		基建及生产维修	
槽钢		基建及生产维修	执行订购时最
卷板		基建及生产维修	近一期“包钢
螺纹钢		基建及生产维修	股份钢铁产品
无缝管		基建及生产维修	销售挂牌价”。
圆钢		基建及生产维修	
重轨		基建及生产维修	

#### ⑨综合服务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合同》，本公司将住房公积金、排污费、人防费交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统一上交有关部门，合同有效期限为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1999年7月1日）起3年内有效。本合同第4.2条规定，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届满时，将自动逐年

续展，直至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合同。

#### ⑩土地租赁合同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2000年2月21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本公司租用集团公司384,626平方米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50年，租赁费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5元，年租金1,923,130.00元，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分别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其土地使用税费等由集团公司负担。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补充合同》，从2002年7月30日起停止租赁已出售给集团公司的带钢厂、线材生产线所占用的土地240,959.74平方米。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2002年11月1日签订的包钢地产合同租字第012号“包钢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位于包钢厂内1号公路南，宗地号7311，面积519,944.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薄板连铸连轧厂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2002年11月30日到2017年11月30日，年租金为2,599,722.50元。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2003年7月24日签订的《土地租赁补充协议》，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宗地号为312-17-002-1和312-14-001-1，面积为171,317.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轧钢管厂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2003年8月1日到2018年7月31日，年租金为856,588.50元。

#### ⑩进出口代理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冶金进出口包钢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签订的《进出口代理合同》，按代理业务合同金额的2%作为代理费，合同有效期限自1999年7月1日至2002年7月1日，于2002年7月21日续签该合同，合同内容与原合同内容一致，合同有效期限为3年。

上述合同到期后，本公司于2005年7月21日与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原中国冶金进出口包钢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签订了《进出口代理合同》，按代理业务合同金额的2%作为代理费，合同有效期限为3年。

集团公司（甲方）代理本公司（乙方）进出口业务，出口代理在甲乙双方结算时从货款中扣除，进口代理费单项支付，在该项代理业务完成后，十日内一次性以支票方式向甲方结清当月代理费用。

#### b. 公司近二年关联交易情况

##### (1)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货物名称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金 额	金 额
包钢炼铁厂	铁水	4,746,733,309.20	5,789,002,774.50

包钢炼钢厂	钢坯	7,728,517,161.90	7,373,271,854.25
包钢焦化厂	煤气	205,573,473.00	147,056,390.99
包钢供电厂	电	281,988,480.52	233,409,698.11
包钢给水厂	水	45,002,508.47	38,571,493.80
包钢热电厂	热水、蒸汽、软水	26,434,317.00	13,681,286.27
包钢氧气厂	氧气、氮气、压缩空气	120,709,783.24	96,830,122.51
包钢物资供应公司	辅助材料	292,925,592.01	30,489,298.43
包钢设备备件供应公司	备件、轧辊	138,267,279.44	26,575,661.28
包钢新耐材股份公司	耐火砖	66,651,066.21	26,949,015.33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3,421,684.61	13,157,648.00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轧辊及工具、备件	40,777,329.70	118,710,972.40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7,692,590.10	13,316,638.39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大型工具、备品备件	4,321,912.32	10,179,043.40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维修、基建	3,537,892.39	1,416,617.98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47,252,040.46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原辅料	9,731,754.00	13,558,938.14
包钢销售公司	带钢、高速线材	693,286,338.58	782,610,576.12
合 计		14,435,572,472.69	14,876,040,070.36

(2) 接受劳务

企业名称	劳务名称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金 额	金 额
包钢（集团）公司运输部	运输费	109,160,256.08	125,448,735.53
包钢（集团）公司计量管理处	计量维护费	2,046,787.74	3,796,057.01
包钢（集团）公司计量管理处	修理费	633,917.81	1,766,325.78
包钢（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计量化验费	497,347.00	2,100,201.00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修理费	8,582,985.81	11,576,091.65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维修、基建	1,638,794.12	12,254,743.39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运输费、基建、维修	402,455.00	1,284,832.0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运输费	17,030,900.70	14,307,354.66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修理、印刷服务	764,293.85	233,424.92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维修、基建	1,814,839.64	1,849,593.20
包钢集团凯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基建	9,951,400.08	17,410,777.27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公司	翻罐费、道路施工	1,888,500.00	6,213,800.00
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基建	0	116,438,291.09
包钢集团炉窑修造有限公司	维修、基建	5,855,697.22	8,693,403.58
合计		160,268,175.05	323,373,631.08

(3) 接受综合服务

费用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金 额	金 额
医疗卫生服务费	11,644,150.00	6,754,700.00
食堂浴池服务费	4,913,050.00	2,842,100.00
员工培训费	2,900,000.00	2,266,000.00
安全交通保卫费	3,065,500.00	2,839,300.00
道路绿化费	2,706,900.00	989,800.00
合 计	25,229,600.00	15,691,900.00

(4) 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货物名称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金 额	金 额
包钢物资供应公司	钢材	152,784,138.41	369,044,587.88
包钢销售公司	钢材	479,270,741.75	558,522,334.07
包钢集团公司通畅达公司	钢材	625,451,223.91	465,419,384.80
包钢集团公司钢材超市	钢材	512,035,383.40	104,049,782.28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钢材	216,329.16	
包钢集团公司友谊轧钢厂	钢材	143,670.10	6,262,584.67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钢材	2,075,012.48	910,313.70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定襄分公司	钢材	27,814,655.49	18,224,701.27
包钢集团废钢公司	废钢	64,400,000.00	
包钢集团公司鹿畅达物流公司	钢材	11,938,865.47	
合 计		1,876,130,020.17	1,522,433,688.67

注：本公司销售给包钢销售公司的钢材主要是包钢销售公司代包头天诚线材有限公司采购的方钢。

(5) 土地租赁

企业名称	项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金 额	金 额
集团公司	土地租赁费	4,174,642.30	4,174,642.30

(6) 进出口代理

企业名称	项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金 额	金 额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费	49,736,076.04	12,335,600.00
合计		49,736,076.04	12,335,600.00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规定。本公司根据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关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表决。

除有上述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保障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下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最近三年来，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4、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最近三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万元）	1443557.25	1487604.01	1176005.08
接受劳务及土地租赁（万元）	23940.85	35557.58	14147.32
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86.94	86.59	79.89
关联采购金额（万元）	187613.00	152243.37	71046.08
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0.27	8.03	4.37

公司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购买铁水、钢坯等原、辅材料及水、电、风、气等动力，属于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常规性采购。由于集团公司供应的铁水、钢坯和燃料动力到本公司轧钢工序为业已存在的工序连接，同时，集团公司利用自身已有的条件，为本公司提供运输、维修、基建项目施工和安全保卫、生活服务 etc 后勤保障。与从市场上购买相比，一方面更能节约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执行此类关联交易，并承诺在未来尽可能减少直至基本消除此类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根据本公司各项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

(1) 国家规定的以规定为准，无规定的以市场价为准。

(2) 劳务、服务费用定价原则：(1)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政府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的费率收取；(2)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了指导价的，按该指导价确定价格；(3)既无国家定价，也无国家指导价的，按可比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4)无可比的市场价格的，按构成价格（即提供服务方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构成的价格）收取。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购销业务往来中，保留向第三方采购和销售的权利。

#### 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导致本公司在采购及销售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大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联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铁水、钢坯和燃料动力均由集团公司提供；其供给的原料质量稳定，且运输费和库存费用低，保证了公司的原料供应、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集团公司利用其已有的完善的生产 and 能源供应系统，为本公司供应能源动力，是公司正常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同时本公司充分利用设立在全国各地的销售网络，购入集团公司的带钢、高线和焊管等产品进行销售，既拓展了集团公司的销售渠道，也扩大了本公司的销售业务范围。

关联销售方面，集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所需钢材基本由本公司供给。每年发生的交易占本公司全部产品的8%左右，是公司最稳定的客户，同时为集团公司节约了采购费用，也为公司节约了经营费用。

集团公司所属钢材超市、鹿畅达分公司、通畅达分公司属钢铁产品流通企业，其与本公司形成的关联销售为与其他第三方相同的购销关系；集团公司控股的包头天诚线材有限公司采购部分本公司方钢为其生产用原材料。

此外，公司进出口贸易均委托进出口公司进行。通过长期以来的经营，进出口公司在国际市场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声誉，构建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渠道，并和国际上的主要用户和供应商形成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本公司产品出口能实现持续稳定增长，设备、备件和技术引进工作能实现低成本、高质量，与进出口公司卓有成效的市场开拓工作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本公司进出口业务全部由进出口公司代理，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冶金进出口包钢公司签定的《进出口代理协议》，代理费按照进出口总额的 2% 支付。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利用其完善的设备、设施和技术手段，为公司提供运输、基建、维护、检化验和后勤等综合性服务，长期以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既避免了公司重复建设的投资负担和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缺点。也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使公司能够将有限的资金、人才投入到主营业务中。

15、公司在原辅材料、能源动力供应等方面与主要交易对象即包钢集团下属部分单位存在依赖性，公司与交易对象分别签订了《铁水购销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协议》、《进出口代理协议》等，同时根据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要求本公司需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均由各子公司出具《委托函》，委托集团公司代理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关联协议，共签署了《原料购销协议书（钢坯）》、《原料购销协议书（钢材）》、《原辅料购销协议书》、《维修合同》、《能源供应协议》、《运输及检化验合同》、《钢材销售合同（集团）》。上述新签署的协议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集团承诺保证供应的可靠性；通过实施集团钢铁产业整体上市，很大程度上化解了可能存在的风险。

16、公司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较为科学完善的决策机制，公司重大投、融资项目，资产并购重组等行为均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作出内部各项决策。

###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并进一步修订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得到了良好执行。

2、公司没有制定专项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但在《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中均有针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的专项条款，公司严格按照其规定执行。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披露较为及时。2005年3季报由于特殊原因董事会不能按时召开而推迟披露，但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无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3、公司没有制定专项的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但在《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中均有针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的专项条款，公司严格按照其规定执行。

4、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设计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基本得到保障。

5、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基本完善，没有发生泄漏事件，也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由于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公司2004年2月26日发布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3年年报补充公告》，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强化员工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防止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7、公司2003年8月接受过陕西证监局的交叉巡回检查；2005年接受过内蒙古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公司没有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罚措施。

9、公司能够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主动地披露各类信息，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

案时采取了网络投票形式。投票人数 1127 人，代表股权数 1094755911 股，占总股权数 32.29%，参与程度较高。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对象、沟通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的任职要求等。

2005 年公司组织了投资者见面会和现场交流活动；2006 年公司股改相关股东会议期间，邀请了部分投资机构研究人员到公司实地考察等。

5、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根据企业的历史背景及沿革和发展，确立了企业的文化定位，包含：企业宗旨、企业目标、企业精神、企业价值观、企业道德、企业作风、企业理念等；企业标志有厂旗、厂徽、象征物。这些措施有力地推进了企业文化建设，为塑造创新型企业，推动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奠定了强有力的文化基础。

6、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公司在员工的考核、绩效挂钩、奖惩方面制订了《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对员工进行奖惩挂钩，实施了绩效考核；公司将完善《公司经营者、管理者年薪试行办法》，加大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力度。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细则，积极创造条件，探讨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予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更好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7、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和强化公司治理创新机制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8、公司在探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